

保护传承水平。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文物保护立法工作。2023年以来,紧密结合海南文物工作形势任务、文物保护管理法治需求和文物挖掘利用发展要求,加快编制《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23年6月《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填补了我省文物保护综合性法规的法律空白,细化明确了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的具体规定措施,为进一步开展针对水下文物、革命文物、东坡文物、文物交易等方面的“小切口”立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提高了海南文物工作法治化水平,将推动海南文物保护迈入“快车道”、更上新台阶。

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五指山市水满乡毛纳村,了解当地加强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情况,并勉励要传承创新发展好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殷殷嘱托,铭记在心。为加强海南黎族传统聚落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阐释和传承利用、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发展,2024年10月25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黎族传统聚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强有力的举措进一步推动黎族文化资源在发掘和保护中守住传统风貌,在传承和弘扬中活起来、动起来,在创新和融合中展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时代新韵。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

则,细化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长效保护机制,筑起一道守护文物安全的坚实“屏障”。该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将文物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实现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人看、有人管、有人查”。明确文物、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十多个工作部门要依法做好文物安全监管、打击违法犯罪、指导安全生产、纳入空间信息平台、项目审批备案、资金安排、进出境监管等工作。

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增加处罚种类,细化有关行政处罚分级和幅度,增强了法律的行政强制力和可操作性。明确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都要处以罚款,并大幅提高相关行政罚款的额度,责令行为人承担文物修缮复原费用,极大增强了法律威慑力。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担当,用好法治利器,加强执法监督,推动形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的法治环境,进一步织密织牢文物安全防线。

深入挖掘有效利用,在融合创新中让文物“活”起来文旅“火”起来

保护文物的最好办法是在传

承中弘扬、在弘扬中创新,充分释放文物的当代价值和魅力。海南历史文化悠久绵长,文物资源丰富多样,每一件文物、每一处古村落、每一条骑楼老街,都镌刻着文化传承的时光印记,见证了海岛文明的时序更迭。尤其是珍贵的南海水下文物,在大洋深处徐徐展开一幅不同国家文明交融互鉴、不同民族文化交相辉映的绚烂画卷,折射出海上丝绸之路万千帆樯来来往往的文明之光。如今,这些珍贵的海南历史文化遗产正以崭新的面貌走入大众的视野、走进群众的生活,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展示了海南独特的文化韵味和历史人文风情。

坚定文化自信,提升活化效果,不断增强东坡文化的传播力辐射力。东坡文化的海南篇是海南历史文化的代表性文化符号,也是展现文化自信的海南例证。省第八次党代会报告中明确要求“保护和利用好东坡文化”。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与各级各部门同心用力,逐步建立完善东坡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利用机制,以科技创新和文旅融合带动东坡文化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保护利用。首届中国(海南)东坡文化旅游大会,集中展示了东坡文化保护与利用、研究与传播、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成效,推动东坡文化“火”起来。

2024年2月1日,海南省博物馆举办“千古风流不老东坡——苏轼主题文物展”,展览期间,92万余观众共赴一场别具诗画意韵的文化盛宴,聆听流传千年的东坡故事,在走近文物中读懂苏东坡,再一次擦亮了海南的东坡文化名片。